

#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

(THE CHICAGO STATEMENT ON BIBLICAL INERRANCY. 1978)

在今日和歷代基督教會中，聖經的權威一向是關鍵的議題。相信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的人，都蒙召藉著他們謙卑而忠實地順服神書寫下來的話語，來表明他們真是主的門徒。人若在信仰或行為上偏離聖經，便是對我們的主之不忠誠。確認聖經的全然真實與可信，對於完全地瞭解聖經的權威性、並適當表明它，有其必要性。

以下的宣言重新堅信聖經無誤論，說清楚我們對它的瞭解，並以我們所否認的[謬誤]發出警告。我們相信否認聖經無誤，就是棄置耶穌基督和聖靈的見證，並拒絕順從神自己所宣告的話語—這話語乃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的標記。面對現今有基督徒正在偏離聖經無誤的真理，而世人又普遍對此教義有誤解的情況下，我們認為重新肯定此教義是當務之急。

這篇宣言包括三部分：宣言概要、堅信和否認的條款，和伴隨的闡釋說明。這篇宣言是在芝加哥所召開的三日研討會上，所訂出的。那些簽署宣言概要及諸條款的人，誠願堅信他們對於聖經無誤的信念，彼此鼓勵並挑戰所有基督徒能加增他們對此教義的欣賞和瞭解。我們承認，在一個時間短促而緊湊的會議上，制訂一份文件有其侷限之處；就不提議說，這份宣言具有教條的份量。但我們藉著共同的討論，深化了我們自己的信念而喜樂；因此，我們禱告我們所簽署的宣言能被使用，促使教會在她的信仰、生活和使命上，邁向新的改革，叫我們的神得到榮耀。

我們提出這份宣言不是為著爭辯，乃是本著謙卑和愛心；我們也靠著神的恩典定意在日後由此而生的對話中，持守這個精神。我們樂意承認，許多否認聖經無誤的人在他們的信仰和其行為其他的部份，並未顯示這項否認而有的結果；我們也知道，我們這些認信這教義的人，因著未能在思想和行為上、我們的傳統和習慣上，真正地遵從神的話，經常在生活中否認了這教義。

我們誠邀任何人藉著聖經本身的亮光，看到了這份關於堅信聖經之宣言、有理由需要修改之處，而提出回應；我們乃是站在聖經無謬誤的權威之下發言的。我們不以為我們所做的見證是無謬誤的；所以，任何幫助我們為神的話語做見證的能力得以加強的，我們都無任感激。

—起草委員會

## 宣言概要

1. 神自己就是真理，而且祂只說出真理。祂已經默示了聖經，為要向失喪的人類藉著基督、啟示祂自己是創造者、主宰、救贖主與審判者。聖經就是神給祂自己所作的見證。

2. 聖經是神自己的話語，由人在祂的靈的安排和監督下寫成的；所以，它所論到的一切事，都出於無謬誤的神的權威。凡它所確認的，皆為神的教訓，我們都應該相信；凡它所要求的，皆為神的命令，我們都應該順服；凡它所應許的，都是神的保證，我們都應當欣然領受。

3. 聖靈—聖經的神聖作者—不只藉著祂內在的見證向我們證實聖經[是神的話語]，並且也開啟我們的心思、使我們明白聖經的意思。

4. 聖經既然全部都是神所賜給的，且以話語的型式，就在它所有的教訓上，都沒有錯謬或缺失；它在論及神在創造中作為、世界歷史的事件，和它自身在神導引下的文學源流之敘述的無誤，不亞於它在個人生命中為神的救恩所做見證之無誤。

5. 如果這個完全神聖的無誤，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蔑視，又或是用不合聖經本身觀點的相對觀點來看真理的話，聖經的權威將無可避免地受損；而且這樣的偏差會給信徒個人和教會帶來嚴重的損失。

## 堅信和否認的條款

### 第一條

我們堅信聖經應被接受為神權威的話語。

我們否認聖經是從教會、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，領受其權威。

## 第二條

我們堅信聖經是神用以拘束良心、最高的書寫下來的規範；而教會的權威則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

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、大會、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。

## 第三條

我們堅信書寫下來的[神的]話語之整體，都是神所賜下的啟示。

我們否認聖經僅僅是[神的]啟示的一個見證而已；也否認聖經只在人[與神]相遇時，才成為啟示；並否認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的反應。

## 第四條

我們堅信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神，使用[人類的]語言作祂啟示的工具。

我們否認人類語言因著我們的受造本質而受到限制，以至於它不足以作為傳達神的啟示之工具。我們更加否認，人類文化和語言因著罪惡而有的敗壞，阻礙了神默示[聖經]的工作。

## 第五條

我們堅信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性的。

我們否認可能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，曾修正前者或與之矛盾。我們也否認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，還有任何正規的啟示。

## 第六條

我們堅信聖經的全部和其中的每一部分，包括原本的每一個字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我們否認聖經默示獲得正確的肯定，可攷慮其整體而不顧及其部份，或可攷慮其某些部份而不顧及其整體。

## 第七條

我們堅信[聖經的]默示神，乃是神藉著祂的靈，透過作者其人，在其中賜給我們祂的話語之工作。聖經的本源是出於神的。這種神的默示對我們而言，大體上來說，仍是一個奧祕。

我們否認[聖經的]默示可以簡化為人的卓見，或任何種類人的意識被高舉之狀態。

## 第八條

我們堅信神在默示的工作中，使用了祂所揀選和預備之作者們各自不同的風格和文體。

我們否認神在引導這些作者們使用祂選定的字句時，卻壓抑了他們的風格。

## 第九條

我們堅信雖然[神]沒有授予作者無所不知的秉賦，但默示保證了聖經作者們、在所有的事情上受感動所說所寫的話，都是真確可信的。

我們否認這些作者的有限與有罪，必然或偶然地會將曲解或錯謬引進神的話中。

## 第十條

我們堅信，嚴格說來，默示僅是針對聖經的原本而說的；而在神天命中，從現今可得的抄本中可以高度的準確度，確知原本[的經文]。我們並堅信，聖經的抄本與譯文若忠實地表達了原本，就是神的話了。

我們否認基督教信仰任何主要的因素，不受原本的不在，而受到影響。我們更否認原本的不在使得聖經無誤的

宣稱，成為無效或無關緊要。

### 第十一條

我們堅信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，聖經就是無謬誤的，以至於它不但不會誤導我們，而在它所論及的一切事上，更是真實可靠的。

我們否認聖經一方面是無謬誤的，卻另一方面在它的宣稱裏是有錯誤的。無謬誤(infallibility)和無錯誤(inerrancy)固然有所區分，但卻不可分離的。

### 第十二條

我們堅信聖經是全然沒有錯誤的，絕無任何的不實、虛偽和欺騙。

我們否認聖經的無謬誤和無錯誤只限於屬靈的、宗教的、或救贖的議題，而不涉及它在歷史和科學領域的宣稱。我們更否認科學對於地球歷史所做的假設，可以用來推翻聖經對於創造及大洪水的教訓。

### 第十三條

我們堅信使用「聖經無誤」為一個神學術語，提及聖經之完全真實，是適當的。

我們否認按照與聖經的用法與其目的相違的真偽標準，來衡量聖經，是合宜的。我們更否認人可以用聖經[記載]所缺乏的現象，諸如沒有現代技術上的精準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不規則、觀察自然現象的描述、報導虛謊之事、誇張說法和整數使用、內容按話題編排、平行記敘採用不同的材料、或自由地引經據典等，來否定聖經無誤[的教義]。

### 第十四條

我們堅信聖經的合一性，與其內在的一貫性。

我們否認尚未解決、所謂聖經的錯誤和缺陷，損壞了聖經所宣稱的真理。

### 第十五條

我們堅信聖經無誤的教義，是根據聖經中關於[聖靈]默示的教訓。

我們否認耶穌有關聖經的教訓，可以訴諸於祂為了適應人性、或受到何人性自然的限制，而予以解除。

### 第十六條

我們堅信聖經無誤的教義，是基督教信仰整體在歷史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。

我們否認聖經無誤是更正教中經院哲學派所發明的教義，或是為了回應負面的高等批判、而有的反動立場之教義。

### 第十七條

我們堅信聖靈為聖經作見證，使信徒確信所寫下神的話語是真實的。

我們否認這種聖靈的見證可以脫離聖經、或違反聖經，而運作的。

### 第十八條

我們堅信聖經的經文必須根據「文法與歷史的解釋法」，顧及其文學形式和技巧，並要以經解經來詮釋。

若任何對經文的處理，或尋求產生經文來源的探索，導致了相對化、去歷史化、貶抑其教訓、或排斥經文所宣稱的作者，我們就否認這種處理或探索之合理性。

### 第十九條

我們堅信認信聖經完整的權威、無謬誤和無錯誤，對於正確地瞭解基督教信仰的整體，是十分緊要的。我們更

堅信這樣的認信，會引領人越來越肖乎基督的形像。

我們否認這樣的認信是得救的必然條件。但我們也更否認摒棄了聖經無誤，不會為個人和教會帶來十分嚴重的後果。

### 闡釋說明

我們對聖經無誤教義的瞭解，必須建立在聖經論及其本身更寬廣之教訓的背景之下。這篇闡釋說明列出我們的「宣言概要」和其衍生的「諸條款」，所依據的教義大綱。

### 創造、啟示和默示

三一之神既用祂創造性的話語造成了萬物，並以祂諭令的話語統管萬有，就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使人按著在神性裏面以愛交流的永遠團契之模式，過著與祂自己相交的生活。人身為神的形像之背負者，就要聆聽神對他所說的話語，並要在仰慕順服祂的喜樂中回應祂。在神藉著受造界與其中所發生的一串事件自我顯明之外，人類自從亞當時代以來，從祂領受話語的信息，或是直接的一如記載在聖經上的，或是間接的一用聖經本身的部份或全部之形式。

當亞當墮落時，造物主並沒棄絕人類，聽憑最後的審判，反倒應許救恩，並且開始在一系列的歷史事件中，啟示祂自己是救贖主。這些事件是以亞伯拉罕家族為中心，並以耶穌的生、死、復活、現今在天上的職事，及所應許的再來為其巔峰。在這架構內，神一再向有罪的人類提及審判和憐恤、應許和命令等確切的話語，好吸引他們進入神與他們之間相互委身的盟約關係中；在其中，祂以恩典為禮物祝福他們，而他們以愛慕祂為回應讚美祂。摩西被神使用作為中保，將祂的話語傳遞給出埃及時代的子民，是傳講與記述神為了拯救以色列人、而賜下祂的話語眾先知中的第一位。在這接續的信息裏，神的旨意是藉著使祂的子民認識祂的名(也就是祂的本性)，和祂的旨意(在現今和未來兩者的命令和目的)，來堅立祂的盟約。從神而來的先知性的代行人之行列，在神的道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身上—祂本身是先知，但比先知更大—和第一代基督徒時代的使徒和先知們的身上，就完備了。當神的最終極、最高潮的信息，即祂向世人說出有關耶穌基督的話語，在使徒們的圈子裏說出並且闡明之時，啟示信息的系列就止息了。從此以後，教會就要藉著祂已經說過的話語，而且是為著所有的時候所說的話語，來認識神並生活。

神在西乃山將祂的盟約寫在石版上，以作為祂永恆的見證，可以長久為人所知；歷經先知和使徒啟示的時代，祂感動人寫下祂賜給他們和透過他們所傳的信息，連同祂和祂百姓交往中值得記念的事、恩約下生活的道德反思，以及為著恩約憐憫而發的讚美與禱告。產生聖經文獻的默示，其神學實際和[先知]口傳預言者，是相互呼應的。雖然人為作者的個性在他所寫的作品中表達出來了，但是字裏行間都是神所構造的。因此，聖經所說的內容就是神在說話，聖經的權威就是神的權威；因為神既然藉著祂所揀選和預備人，透過他們的思想 and 言語，讓他們在自由又忠實地「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」(彼前1:21)，而賜下聖經，那麼，神就是聖經的終極作者。我們必須承認，聖經因著它的神聖本源，乃是神的話。

### 權威：基督和聖經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成為肉身的道，是我們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也是神向人溝通的終極中保，正如祂就是神所賜下的一切恩典之賞賜。神子所給的啟示不限於口傳的啟示；祂也藉著祂的同在和祂的作為，啟示了父。然而，祂的話語才是至關緊要，因為祂就是神，祂所說的話都是從父神來的，祂的話在末日也要審判世人。

耶穌基督身為預言要來的彌賽亞，就是聖經的中心主題。舊約前瞻祂的來臨，新約則回顧祂的第一次來臨，並盼望祂的再臨。聖經正典是神所默示的，因此便成為正規的典籍、為基督做見證。所以，不以這位歷史上的基督為中心的釋經法，我們不能接受。聖經也必須按著它的本質之所是受到對待—它乃是父對道成肉身之子所作的見證。

耶穌在世的時代，舊約正典顯然就已經確定了。新約正典現今也是一樣封閉了，因為如今不會再有新的使徒為歷史上的基督做見證了。直到基督再來之前，神不再下新的啟示了，(這種啟示有別於聖靈光照、使人明白已存的啟示。)正典按原則是神默示而產生的。教會的責任則是辨認出神所創作的正典，而非做出自

己的一套。

正典一詞，乃準則或標準之意，是權威的指標，它的意思是管治和掌控的權力。在基督教裏面，權威屬乎神的啟示中所表明出來的那位神；權威一方面意指著耶穌基督—那永活之道；另一方面則意指著聖經—那成文之道。但是基督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原為一。基督為我們的先知，曾做見證說，聖經不能廢去。基督為我們的祭司與君王，曾專心致力祂在世的生命，以實踐律法和先知書上的話，甚至順服彌賽亞預言的話而死。如此，正如祂看見聖經為祂和祂的權威做見證，所以，祂就藉著自己對聖經的順服，為聖經的權威做見證。正如祂順從祂的父在聖經(即我們的舊約)裏所賜給指示，所以，祂要求祂的門徒也如此做—然而，並非與使徒為祂自己所做的見證脫開了，而是協同在一起。這見證是祂藉著祂所賜聖靈的恩賜，著手默示來的。因此，基督徒藉著順服先知和使徒的著作中、所賜的屬神的指示，表明他們是主的忠僕。先知和使徒著作合起構成了我們的聖經。

基督和聖經藉著互相證實對方的權威，就結合為權威之單一泉源。聖經所詮釋的基督、和以基督為中心並傳揚基督的聖經，都是從這一個觀點而來的。正如從默示的事實來看，我們推斷說，聖經所說的話是神所說的話；所以，從所啟示的耶穌基督和聖經之間的關係來看，我們可以同樣地宣告，聖經所說的話是基督所說的話。

### 無謬誤性、無錯誤性和其詮釋

聖經既是神默示的話，帶著權柄為基督作見證，就理當被稱為無謬誤的(infallible)和無錯誤的(inerrant)。這兩個否定詞有其特殊的價值，因為它們明確地保障非常緊要的正面真理。

無謬誤性意指聖經不誤導人，也不被人誤導的特性；因此以其絕對的術語，確保了聖經在凡事上都是確實、穩當、可靠的準則和指引。

同樣地，無錯誤性意指聖經毫無任何虛假或錯誤的特性；因此，就確保了聖經在它所宣稱的一切事上，都是全然真實可信的真理。

我們堅信，聖經正典的詮釋，必須永遠根據於聖經乃是無謬誤、無錯誤的基礎上。然而，當我們決定在每一段經文中，什麼才是蒙神授意的作者所要宣稱的之時，我們必須十分留意聖經之為人的作品，它的宣稱和特性為何。神默示人寫聖經的時候，祂使用了作者週邊環境的文化和習俗，而該環境是神用祂主權的天命所管治的；憑空另類的想像皆屬誤解。

所以，歷史必須視之為歷史，詩歌視之為詩歌，誇張語法和比喻視之為誇張語法和比喻，概括法和約略法也是一樣，其他等而推之。聖經時代和我們今日的主學表達的習慣不同，也必須要注意：舉例來說，因為在那些日子裏，不按歷史次序的報導，和不準確的引經據典，都是約定成俗、為人所接受，並不出人意外，所以，我們讀到聖經作者如此敘述時，不可認為這些說法是錯的。因為某種的全然精準並非所期望的，也不是所訂的目標，所以，未曾達到也就不算是錯誤了。聖經是無錯誤的，它的意思不是用現代標準來說的絕對精準，而是完備地表達它的意思，並表明作者所專注的真理之份量。

聖經的真實不被其中所表現出來的文法和拼字之不規律、自然現象之描寫、對虛謊之報導(如撒旦的謊言)，或兩段[平行]經文之間似乎有的出入，所否定。以聖經中所謂的「表象」來攻聖經論及自身的「教訓」，是不對的。明擺著的不一致不應當被忽略。在有把握解惑之處，其解決將會振奮我們的信心；而在現今尚無把握解惑之處，藉著信靠神的話是真實的，雖然有這些[不一致]的表象，而且藉著持守我們的信心，相信有一天會發現這些不過是錯覺，我們仍當好好地尊榮神。

因為所有的聖經都出自單一神聖的心思，所以其詮釋必須持守在經文類比的範疇之內，並且必須避免假設，就以一段經文糾正另一段經文之，不論這種糾正是假漸進性的啟示之名，或假受默示作者之心思的光照有所不完全之名。

雖然聖經絕不在任何地方受到文化的限制，以至於它的教導無法放諸四海皆準，但它有時候會受到某個特定時期習俗和傳統觀念的文化制約，以至於它的原則在今日產生不同的作法。

## 懷疑主義與批判主義

自文藝復興以來，尤其在啟蒙運動之後所發展的世界觀，都涉及了懷疑基督教基本信仰的懷疑主義。諸如不承認神是可知的不可知論、否認神是不可測透的(incomprehensible)理性主義、否認神是超越的唯心論，以及否認神人關係有理性成分的存在主義。這些不合聖經、甚至反對聖經的道理，一旦以大前提的原則(presuppositional level)滲入了人的神學裏，正如他們今日經常做的，忠實的解釋聖經就變為不可能了。

## 聖經的傳抄與翻譯

因為神未曾應許聖經的傳抄是無錯誤的，堅信只有聖經的原稿正本是神所默示的，並堅持需用經文鑑別學(textual criticism)作為工具、來校勘經文在抄寫過程中任何可能潛入的遺誤，是必須的。然而，這門學科的判斷證明了，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經文保存之完整令人驚奇，以至於我們有充份的理由，和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一樣，堅信在這[保存]的事上，有神奇特的天命；並宣告聖經的權威絕不因我們現有的抄本並非全然沒有錯誤之事實，受到任何的危害。

同樣地，沒有一譯本是完全的，也不可能是完全的；所有的譯本都是原本之外多加了一層工夫。不過語言學的判斷證實了，起碼說英語的基督徒擁有極多優秀的聖經譯本的服事；他們沒有理由可以猶豫下結論說，真正的神的話語他們垂手可得了。事實上，聖經上常常複述它所處理的主題，而聖靈又不斷地為神的道與透過神的道做見證；從這兩件事實來看，沒有任何嚴謹的聖經譯本會破壞它的意思，使它的讀者不能「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。」(提後3:15)

## 聖經無誤與聖經權威

當我們堅信聖經的權威涉及到它全部的真理時，我們知道自己與基督、祂的使徒們，真的，與全本聖經以及與從古至今教會歷史的主流，都站在同一立場了。我們所關切的，乃是在今日有許多人用漠不關心、大意粗心、漫不經心的心態，業已放棄這個重要而且影響深遠的信仰。

我們也注意到：只是承認聖經的權威，卻不再堅持它是全然真實的，必將導致鉅大而嚴重的混淆。走到了這一步的結果就是，神所賜給的聖經失去了它的權威。取而代之的權威，乃是一本其內容按著人的理性批評、所刪減過的聖經；而一旦此例一開，據此原則，聖經會繼續刪減下去。此即意味著，人不受拘束的理性至終取得了權威，可以反對聖經的教訓了。如果人們看不到這一點，如果基本福音派的教義暫時仍然持守著，否認聖經完全真理的人也可以自稱是福音派的人，然而他們在方法上已然離棄了福音派知識[論]的原則，而轉向一種不穩定的主觀主義；他們會發現他們難以不越陷越深。

我們堅信聖經所說的話，就是神所說的話。願神得到榮耀。阿們，阿們。